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9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516-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 (26130986_112011990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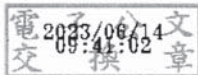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1
|
—
四
二
—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二
—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0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 112 年 4 月 19 日傳真轉臺端 112 年 4 月 11 日、112 年 5 月 2 日傳真轉臺端 112 年 5 月 2 日陳情書及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 112 年 4 月 27 日傳真轉臺端 112 年 4 月 20 日陳情書。

二、按「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第 1 項所明定，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者，或配管以不燃材料包覆者，均符合上開規定，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其包覆配管之材料尚非上開規定規範對象。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周揚雄先生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立法院王委員鴻薇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A1
—
一
四
二
—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4 條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違建查報隊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6114353_11200115280_ATTCH1 (26476130_1120123545_1_ATTACH1. pdf、
26476130_1120123545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2年6月6日能技字第112001152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41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8/15 18:26:08 文
章

A1
|
—
四
二
二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623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boe.gov.tw
承辦人：吳律臻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20011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1120011528.pdf）

主旨：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112年5月16日(112)台灣太陽光電字第0016號函、本局112年4月20日能技字第11200505230號函附「『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議題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1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三、另查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112年3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5800號函略以，有關代替柱中心線得以新建

A1
|
—
四
二
二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

A1
|
一
四
二
二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柱為認定基準。

四、綜上，有關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依前開營建署112年3月13日函及本局112年4月20日函附「『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議題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說明如下：

(一)、屋頂面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外1公尺」：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範圍以該屋頂邊緣作為可設置邊界，尚無違反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規定立法意旨(如示意圖1)。
- 2、如規劃依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作為屋簷者，其「代替柱中心線」得以「新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柱」為認定基準(如示意圖2)。

(二)、屋頂面積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1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範圍仍依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即以其所座落樓層之「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1公尺」作為可設置邊界(如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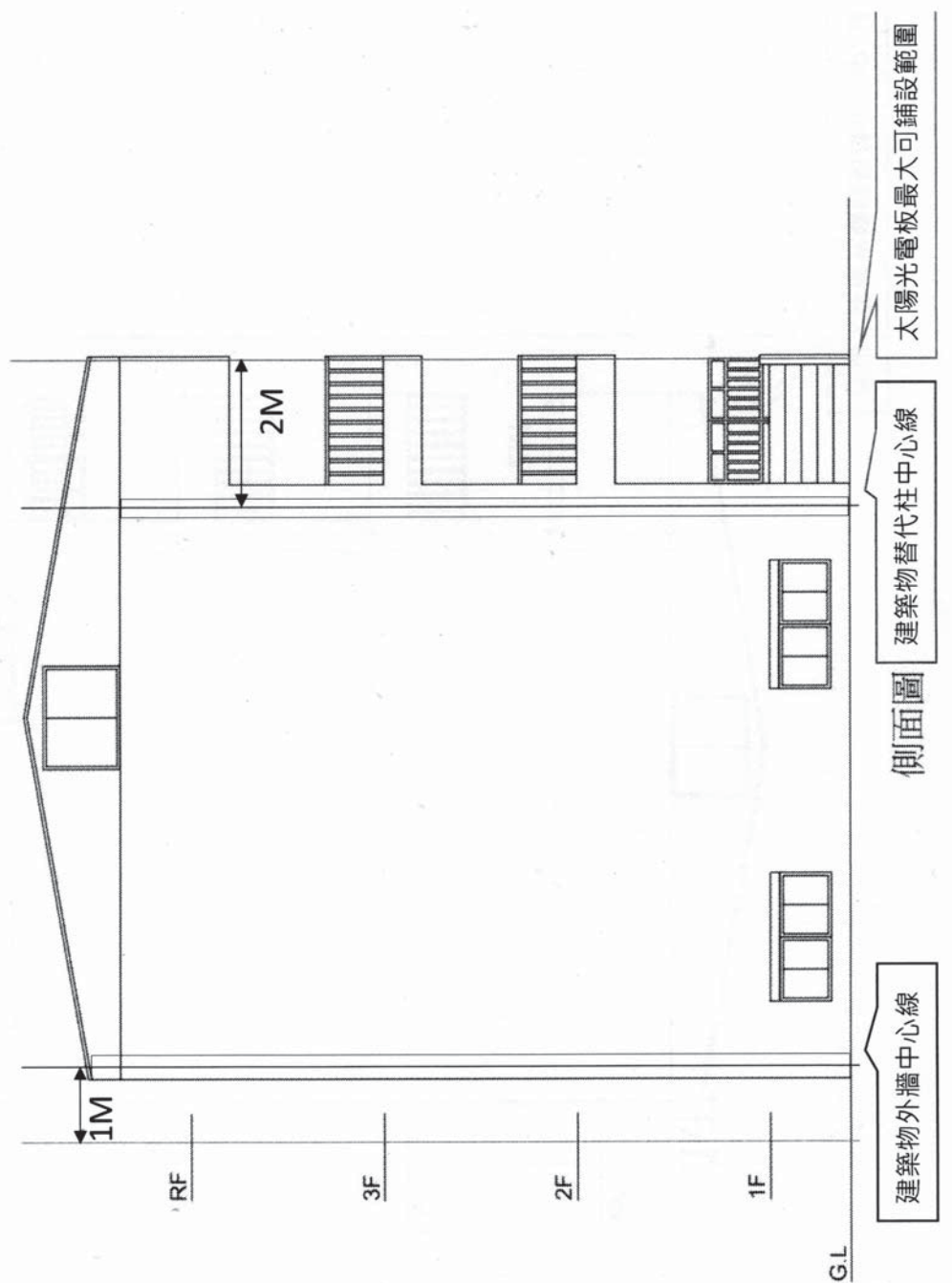
五、另本案惠請貴府轉知府內主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機關(單位)及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社團法人台灣光電產業協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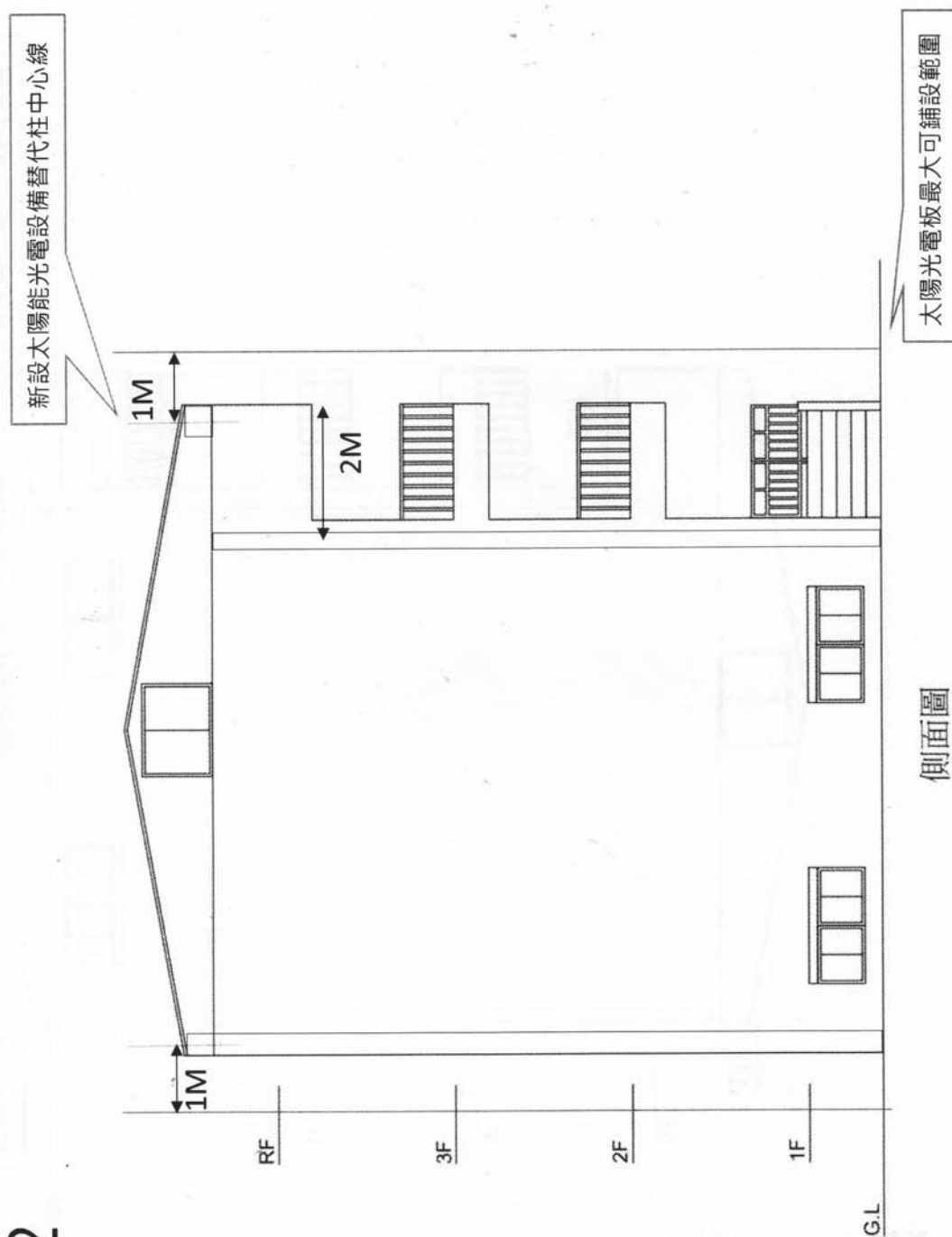


A1—一四二二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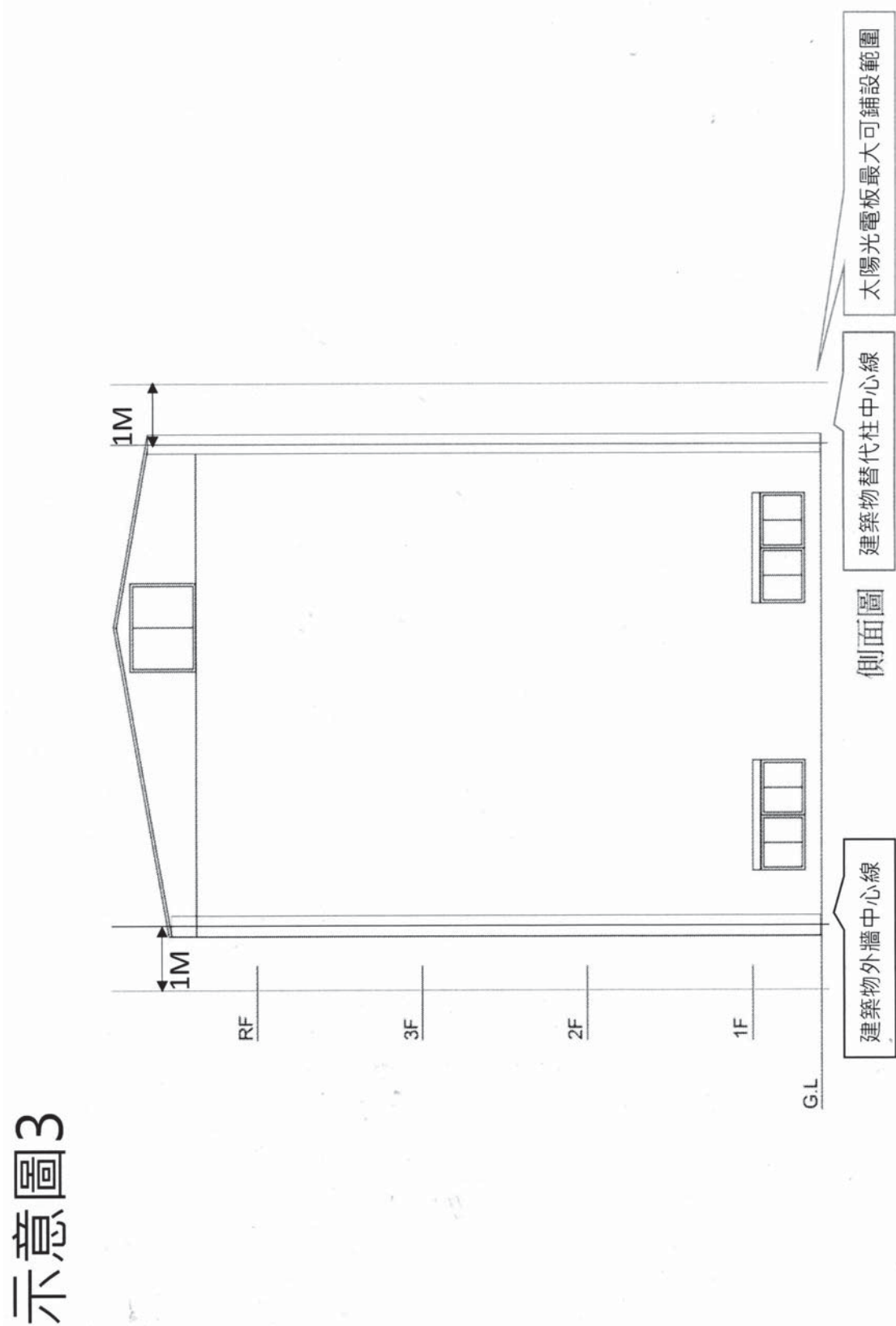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5 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示意圖 2



A1
—
四
—
—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二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4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6622442_112012493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8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6/28
08:58:38
文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104lc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12年5月30日中總嘉秘字第1121401042號函辦理。
- 二、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貴院擬於基地內申請醫院收費亭建造執照1節，按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如屬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惟案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建請檢具相關書圖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A1
|
—
四
二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四
二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祝沛翎

電話：1999#2750

電子信箱：ce25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文 (26470475_112012347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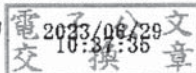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第9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
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2991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2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
四
二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1299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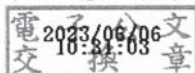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4 月 2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20081275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屋頂突出物，如為該款第 1 目所列「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建築物設置通達屋頂之昇降設備所需之頂部安全距離，將屋頂突出物高度予以放寬，故所稱「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層」者，該昇降機出入口僅限設置於屋頂層，不得於屋突 2 層或屋突 3 層設置昇降機出入口。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二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1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產發局函轉文、行政院農委會函釋 (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MENT1.pdf、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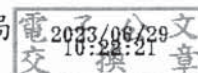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6月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9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A1
|
—
四
二
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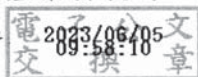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Effi8840@mail.coa.gov.tw

三、至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擬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應符合上開規定所明定項目，並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及審查。針對已

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A1
|
—
四
二
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27208889#1051
電子信箱：ea-1035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
(26444125_1123022027_1_ATTACHMENT1.pdf)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函釋說明二、三內容，「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為「農業用地」，除已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3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26469215_112012344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交 2023/07/30 16:06:38 文
章

A1
—
四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126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之範疇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4 月 21 日九典字第 1120001085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係規範建築法第 10 條所定建築物設備之配管，至各目的事業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上開第 247 條規範範疇。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之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662136_1120125218_1_ATTACHMENT1.pdf、
26662136_112012521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內政部104年8月27日內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16日內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7/03 13:46:26 文
章

A1
|
—
四
二
七

1 函
0 轉
4 有
0 關
8 「
1 高
2 層
5 建
6 築
6 物
號 昇
函 降
不 機
需 道
具 或
遮 昇
煙 降
性 機
能 間
」 出
(入
如 口
附 是
件 否
) 比
, 照
請 內
查 政
照 部
並 1
轉 0
知 4
貴 年
會 8
會 月
員 2
。 7
日
內
營
建
管
字
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146008_1120807933_112D2028571-01.pdf)

主旨：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112年4月20日申請書。

二、按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如附件）說明三釋示：「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如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升降機機間之情形時，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說明三所釋，該升降機間出入口（同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得

A1
|
—
四
二
七

1 函轉有關「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內政部104年8月27日內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免受第203條及第242條有關遮煙性能之限制，如為地下建築物，其升降機道出入口並得免受第203條之限制。

正本：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A1
|
一
四
二
七

1 函轉有關「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內政部104年8月27日內營建管字第
0 4 0 8 1 2 5 6 6 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5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五

主旨：關於升降機間及室內安全梯遮煙性能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4 年 6 月 26 日 104 高建師法字第 368 號函辦理。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 2 項）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依上開第 2 項規定設置之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先予敘明。

三、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 107 條第 1 款業有明定，該款第 4 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升降

A1
|
—
四
二
七

1 函轉有關「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7 日內營建管字第 1040812566 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

- 四、另本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示「……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二）緊急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排煙室兼用之規定。（三）步行距離應計算至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四）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防火性能應符合同編第97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緊急升降機間已設有排煙設備，故自緊急升降機機間進入之室內安全梯，其出入口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B之門G）得免具遮煙性能。

- 五、至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同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業有明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C及門D）均未規定遮煙性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A1
—
一
四
二
七

1 函轉有關「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內政部104年8月27日內營建管字第
0 轉有
4 關
0 「高
8 層建
1 築物
2 升降
5 機道
6 或昇
6 降機
號 間出
函 入口
不 是否
需 比
具 照
遮 內
煙 政
性 部
能 1
（ 0
如 4
附 年
件 8
） 月
， 2
請 7
查 日
照 內
並 營
轉 建
知 管
貴 字
會 第
會 第

A1
|
一四二七

函轉有關「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7 日內營建管字第 1040812566 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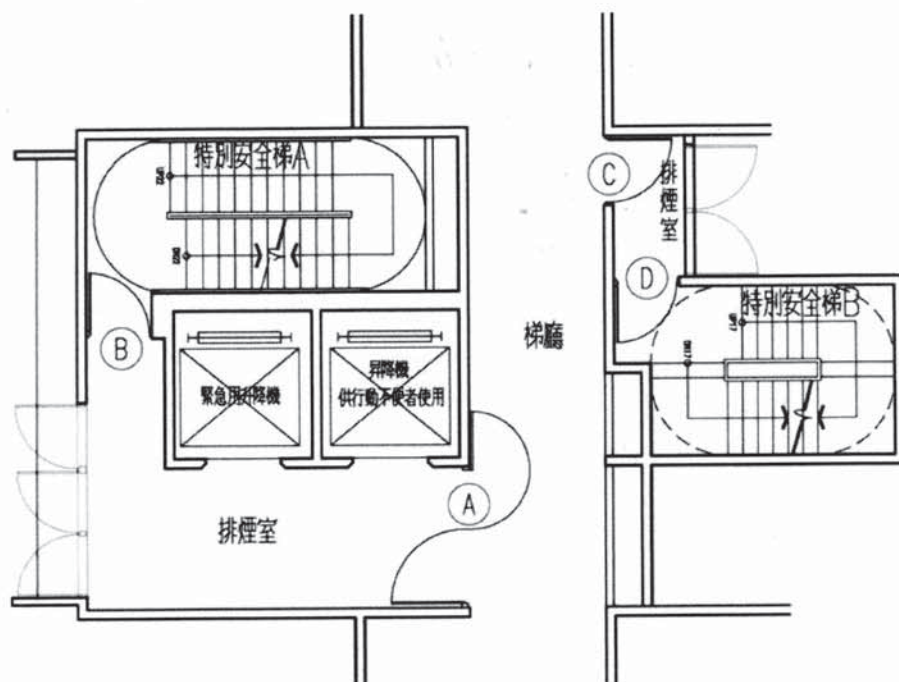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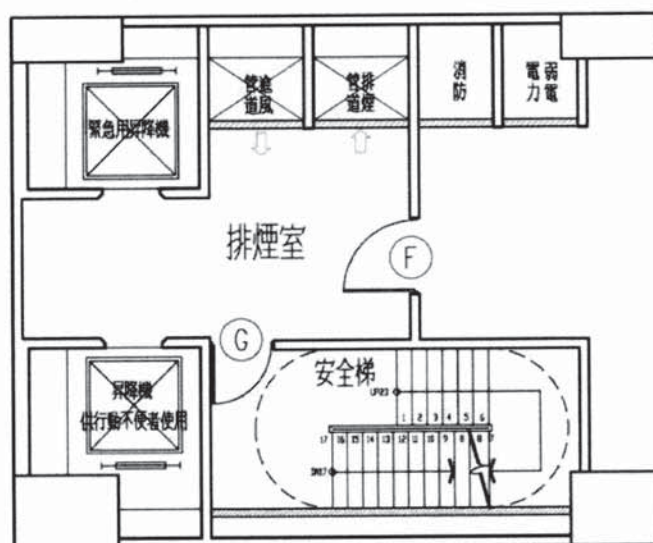


圖 B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6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781526_112012649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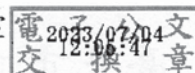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25號函辦理。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四、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A1
|
—
一
四
二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1
|
—
四
二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

-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 三、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視同已改善完成。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仍應辦理改善。
- 四、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設計、馬桶及扶手、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等項目，且本規範506.1位置已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 五、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三）廁所盥洗室：……。3. 加油

A1
|
—
四
二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 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六、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如涉及執行爭議，建議提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正本：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6/27 文
交 16:18:24 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0126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811536_112012686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因地震評估為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
辦理修繕施工中是否得免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
申報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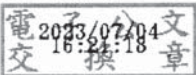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4762號
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6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A1
|
—
四
二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因地震評估為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辦理修繕施工中是否得免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四
二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因地震評估為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辦理修繕施工中是否得免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4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地震評估為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辦理修繕施工中是否得免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9日府建管字第1120064914號函。
- 二、按本部111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函（諒達）說明四所載：「本法第77 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3 條規定：

A1
—
一
四
二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因地震評估為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辦理修繕施工中是否得免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另予敘明。

四、考量建築物若未妥善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而發生公共安全災害時，亦有影響鄰近建築物使用者安全之虞，故旨揭場所縱使館內人員全數移出，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提具改善計畫，貴管按個案事實認定依職權得以延長期限，待工程完竣後完成申報。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建築管

理組
電 2023/09/28
交 14:52 文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或1999轉
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r04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5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721營署建管字第1120052719號函 (27224088_1123051233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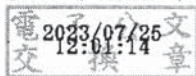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從業技術人員受聘登記事項，應檢附文件執行疑義，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52719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說明三：「有關技術人員持國外畢業證書，可由申請人送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合予敘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57號，目錄第8組第00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吳力仁

A1
|
—
四
三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從業技術人員受聘登記事項，應檢附文件執行疑義，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104lc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52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從業技術人員受聘登記事項，應檢附文件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7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29251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11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本部65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666925號函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故如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其專業課程與上開相關科系相當，得聘為技術人員，先予敘明。
- 三、有關前開技術人員持國外畢業證書，可由申請人送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至於本案申請人之畢業科系專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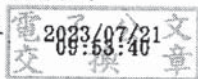
A1
|
—
四
三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從業技術人員受聘登記事項，應檢附文件執行疑義，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是否符合上開原則之認定方式法無明定，請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三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從業技術人員受聘登記事項，應檢附文件執行疑義，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6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自112年6月15日起，建照工程倘涉「違反公共安全」及「違反公共交通」遭「裁罰或停工」之建案，將公告上網，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自112年6月15日起，本市建照工程倘涉「違反公共安全」及「違反公共交通」遭「裁罰或停工」之建案，裁處日期、建照號碼、建案地點、違規樣態、承造人、監造人將公告上網。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
三
—
一
—
七

本市自112年6月15日起，建照工程倘涉「違反公共安全」及「違反公共交通」遭「裁罰或停工」之建案，將公告上網，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
三
—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周祖寧

電話：1999轉2765

電子信箱：aw53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7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
(26347435_1126127108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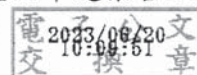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自112年6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302J00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36號，目錄第011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1261271082 號函

一、法令依據：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執行原則：

(一) 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為固定設施應執行拆除，若為活動設施

占用應處予罰鍰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惟固定設施若屬機電設備、水箱等公用設施，或因耐震補強所增設之剪力牆、翼牆、擴柱、斜撐等補強措施，且拆除將影響該棟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者，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該停車位遭占用部分得暫不取締。

(二) 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1. 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不論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每戶（以使用界線劃分）兩部以下者得暫不取締。
2. 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應執行拆除。

(三) 原核准設置之車道被阻塞或汽車升降機孔被封閉應執行拆除取締，並立即函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自行維護安全。

A2
|
一
三
一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三
一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請查照。

(四) 原建築物核准設置之汽車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擅自拆除處理方式：

1. 屬法定停車位者，應處予違規罰鍰，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如仍拒不改善得連續處予罰鍰。
2. 屬自設停車位者，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且故障致無法使用或修繕而拆除，改為平面停車位使用者，得暫不取締。
3. 屬機車位者，改為平面車位使用者，得暫不取締。

(五) 屬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嗣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修正停車位之設置標準採分段遞減，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倘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停車位尺寸、車道寬度、曲線半徑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經重新劃設致原核准停車位數量減少但仍保留半數以上者，其剩餘空間改供非營業公共使用，得暫不取締。

(六) 設於一樓停車空間之出入口，倘為配合公共工程之興建，或設置公車站、電信、電力設備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礙難遷移致原核准停車位無法使用者，該無法使用停車位，倘已塗銷或已改作非營業公共使用空間，得暫不取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34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6663089_1126134093_1_ATTACHMENT1.pdf、
26663089_1126134093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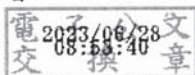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
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本局審核事
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北市捷土字第 11230118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203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2
|
—
三
—
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本局審核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三
—
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本局審核事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13 樓

承辦人：黃澤誠

電話：02-25215550 轉 8265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118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 11230118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捷運過河段位置清單 (26626662_112301185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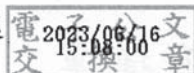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本局審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於捷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請貴單位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施工前會商本局審核，以確保捷運過河段之安全。
- 二、附件提供捷運過河段位置清單，另過河段之禁限建範圍圖，請參考本局官網公告圖查詢系統或網址 <https://mobile.dorts.gov.taipei/BR4NET/prog/brfirststart> 查詢。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營運階段		
	線別	位置
潛盾段		
	內湖線	松山機場穿越基隆河接北安路
	新莊線	大橋頭穿越淡水河至台北橋
	新莊線	先嗇宮穿越二重疏洪道至三重站
	板橋線	和平西路三段穿越新店溪至江子翠
	中和線	師大路水源快速道路穿越新店溪接永和路
	新店線	景美站穿越景美溪至大坪林
高架段		
	淡水線	圓山站穿越基隆河至劍潭
	內湖線	南港軟體園區穿越基隆河至東湖
	木柵段	木柵站穿越景美溪至動物園
施工階段		
	線別	位置
潛盾段		
	萬大線	萬大路穿越新店溪至保生路
	北環段	五權路穿越二重疏洪道至疏洪東路三段
	北環段	集賢路穿越淡水河至中正路
	北環段	中正路百齡橋穿越基隆河至中正路
	南環段	木新路一段穿越景美溪至政治大學
	南環段	Y5車站穿越景美溪至和興路84巷
高架段		
	萬大線二期	城林大橋穿越大漢溪至溪城路

A2
|
—
三
—
九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本局審核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局公告本市商業區地面11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應自即日起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並自112年6月27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電子信箱：ba1259@gov.taipei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分期分類申報時程表」同時配合

廢止。

四、相關公告內容請至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頁路徑：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相關法規）逕行下載閱覽，未來仍請貴機構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協助各應申報建築物辦理相關事宜，持續推動外牆申報制度，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展昊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華外牆專業診斷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東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金陽事業有限公司、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精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肯林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弘豐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寬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多多美護工程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美速企業有限公司、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德匠有限公司、睿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文 2023/06/29 11:28:57 交換

A2
|
—
—
—
—
○

函轉本局公告本市商業區地面11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應自即日起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並自112年6月27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A2
|
—
三
—
一
有
關
本
市
申
請
於
屋
頂
設
置
太
陽
光
電
發
電
設
備
涉
及
違
建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違建查報隊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申設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
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26810763_1126137693_1_ATTACH1.pdf、
26810763_1126137693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違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經濟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款、內政部「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規定，對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倘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得以結構分立型（圖例A、圖例B）、結構共構型（圖例C）及設備安裝型（圖例D）三種型式於違建上方搭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詳附件），合先敘明。
- 二、本市考量公共安全及對於違建拆除作業影響等因素，在屋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違建時，目前同意設置結構分立型（圖例A）之型式，至結構分立型（圖例B）、結構共構型（圖例C）及設備安裝型（圖例D）等三種型式，於違建拆除前，仍不同意設置。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2038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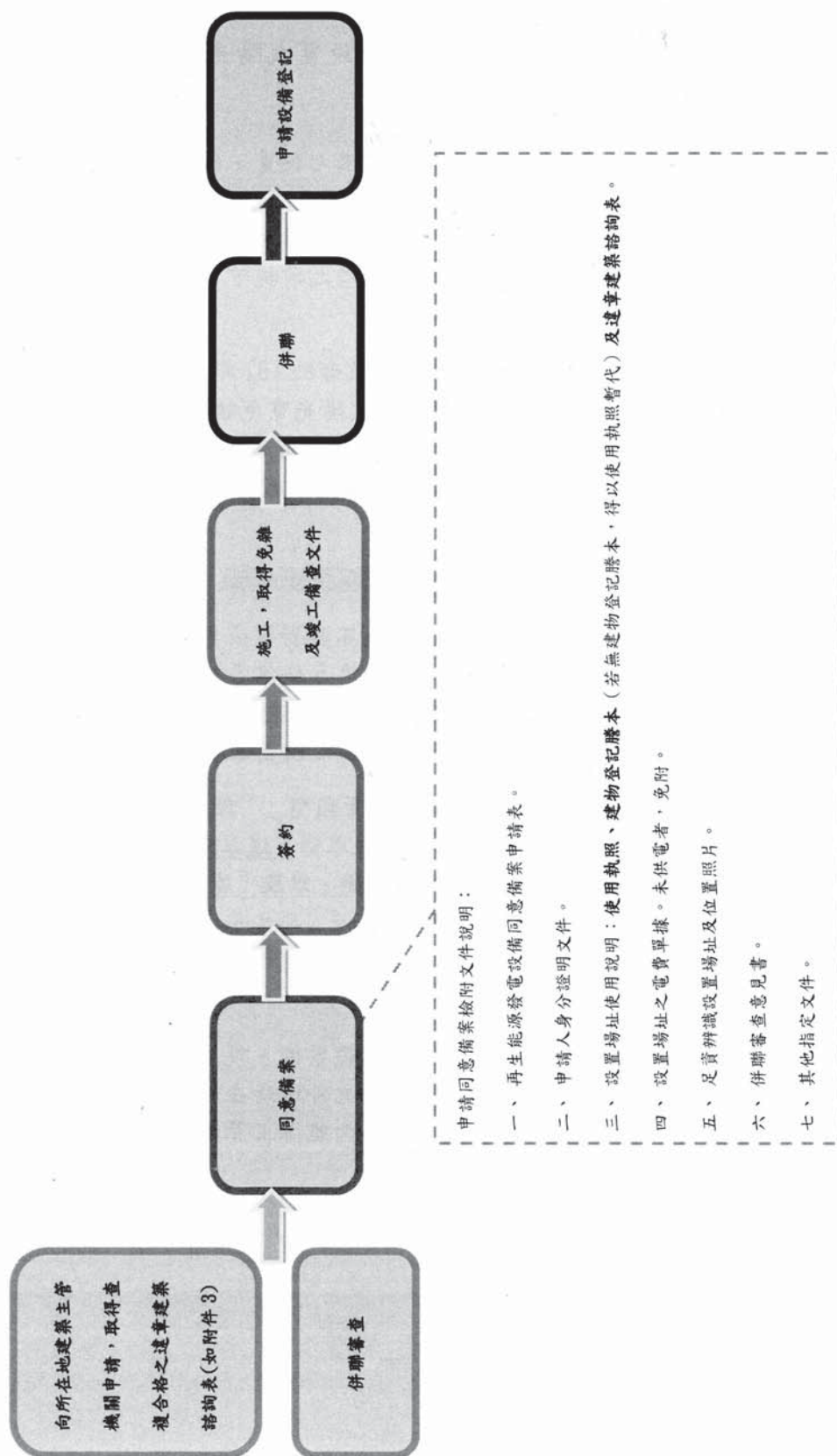
A2
|
—
三
二
—
一
有關本市申請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違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申設說明

107.6.5

- 一、為加速並擴大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針對合法建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者，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5 條第 5 項增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之前提下，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態樣。
- 二、為使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審查，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962 號令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依本原則辦理(如附件 1)。
- 三、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申請流程(詳如附件 2)。
- 四、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不具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若其設置形式符合本標準第 5 條第 5 項之態樣者，應先填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如附件 3)，向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該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類型及其得否設置。
- 五、經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其「設置類型」、「設置場址」與「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取得「違章建築諮詢表」後，應檢附該「違章建築諮詢表」、「使用執照」以及「建物登記謄本」(若無建物登記謄本，得以使用執照暫代)，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應檢附之文件，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 六、申請人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應依本標準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及竣工備查，再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

附件 2：合法建築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申請程序說明



A2—1321 有關本市申請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違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三二一
有關本市申請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違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之 <u>屋頂違章建築</u>		
查詢適用類型	☐ 結構分立型 (圖例 A) ☐ 結構分立型 (圖例 B) ☐ 結構共構型 (圖例 C) ☐ 設置安裝型 (圖例 D)	建築物類型	☐ 公寓大廈 ☐ 獨棟建築 ☐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政府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_____			
主旨: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 結構分立型 (圖例 A)	☐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 結構分立型 (圖例 B)			
☐ 結構共構型 (圖例 C)			
☐ 設備安裝型 (圖例 D)	☐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歉難同意。		
(單位銜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7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集合住宅以外其他類組）之共用部分自主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中報頻率及項目得比照集合住宅（H-2類組）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本府112年5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公告及本局112年2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8412號函續辦。
- 二、本府前於112年5月4日以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公告，調整本市8-15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餘類組建築物之共用部分為自主申報，並廢止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 1106213517號公告，先予說明。
- 三、為鼓勵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共用部分自主申報及加強提升建築物共用部分之逃生動線公共安全意識，如屬8樓以上建築物（集合住宅以外其他類組）之共用部分自主辦理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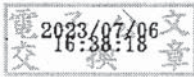
A2
|
—
三
二
二

為鼓勵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集合住宅以外其他類組）之共用部分自主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中報頻率及項目得比照集合住宅（H-2類組）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其申報類組得以H-2類組辦理申報，申報頻率為建築物8層以上未達16層每3年申報1次、16層以上每2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1季），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共6大項。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
三
二
二

為鼓勵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集合住宅（H12類組）以外其他類組）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報頻率及項目得比照集合住宅（H12類組）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8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2033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7/10 15:16:55 文
交 換 章

A2
|
一
三
三
自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
—
—
—
—

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討之相關書表，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5
|
○
四
五

。調整本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容積獎勵保證金繳納相關事宜，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承辦人：嚴烽彰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1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7110@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調整本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容積獎勵保證金繳納相關事宜，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略以）：「起造人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另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前項保證金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並檢具繳納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維護費用應繳入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先予敘明。
- 二、承上，為簡化起造人繳納保證金之備查程序，自即日起現金、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改為繳入「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保管金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

號：93016202700909），若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書面保證繳納者，請檢附正本文件予本府備查，另維護費用仍請依前揭規定繳入「新北市政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27038102677），敬請協助周知前開訊息。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3/06/20 文
交 17:14:26 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5
|
○
四
五

。調整本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容積獎勵保證金繳納相關事宜，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六
三
二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業經本府112年7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26013660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3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發布令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ur00858@gov.taipei

主旨：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業經本府112年7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26013660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301J0002，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136601 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7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 1 份。

市長 蔣萬安

B2
—
六
三
二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13660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六
三
二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四、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

- (一)全部屬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四)經政府取得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五)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建築物。但自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滿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府受理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法令說明會，並調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後，函發意願調查結果並請申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

- (一)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二)申請人無需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經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納入自劃更新單元，且陳情納入之相鄰私有土地及其私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達一定比率。
- (三)申請人因案情需要，敘明理由經都發局同意後辦理。
- (四)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應辦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面積之一定比率及其計算，比照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業經本府112年7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260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鄭雅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M7327@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978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間業者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捐建公益設施折繳代金繳交時間點，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5月3日新北府財用字第1120756565號函送112年4月18日本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合審查第32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月18日新北不動產字第112001號函。
- 二、有鑑於本市推動捐建公益設施折繳代金已逾2年，為滾動式檢討執行機制以利相關案件順利推動，本府城鄉發展局前於111年8月12日、111年11月24日及112年2月16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廣納各界建言，現已就公會反映延後折繳代金繳交時間點，提請上開本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合審查第32次會議決議在案。
- 三、依112年4月18日本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合審查第32次會議決議，針對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捐建公

有關民間業者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捐建公益設施折繳代金繳交時間點，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B5
|
○
六
八

有關民間業者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捐建公益設施折繳代金繳交時間點，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益設施折繳代金案件，倘屬都市更新案涉及權利變換計畫者，得延至「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繳交，其餘項目繳交時間點皆維持本府城鄉發展局110年4月6日新北城都字第1100627027號函送110年3月24日會議紀錄辦理。

-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2）字第 048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公布「消防法部分修正條文」及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1號令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國隆

E1
—
一
七
一

轉知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公布「消防法部分修正條文」及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1號令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91 號

第 一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七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十 一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

E1
|
一
七
一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5 字
2 第
7 1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0
布 5
「 2
消 7
防 9
設 1
備 號
人 令
員 公
法 布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及
1
1
2
年
6
月

E1
|
一
七
一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5 字
2 第
7 1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5
布 2
「 7
消 9
防 1
設 號
備 令
人 公
員 布
法 」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及
1
1
2
年
6
月

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二、地下建築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選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

，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

E1
|
—
一
七
—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5 字
2 第
7 1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0
布 5
「 2
消 7
防 9
設 1
備 號
人 令
員 公
法 布
」, 消
請 防
查 法
照 部
並 分
轉 修
知 正
所 條
屬 文
會 及
員 1
。 1
2
年
6
月

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

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0 字
5 第
2 1
7 6
1 1
1 2
號 0
令 0
公 0
布 5
「 2
消 7
防 9
設 1
備 號
人 令
員 公
法 布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及
1
1
2
年
6
月

E1
|
—
一
七
—

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

轉知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 華總一義字第 112 號令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及 112 年 6 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E1
—
一
七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5 字
2 第
7 1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0
布 5
「 2
消 7
防 9
設 1
備 號
人 令
員 公
法 布
」, 消
請 防
查 法
照 部
並 分
轉 修
知 正
所 條
屬 文
會 及
員 1
。 1
2
年
6
月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E1
|
—
一
七
—

轉知
112
年
6
月
2
1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
1
2
0
0
0
5
2
7
6
1
2
號
令
公
布
「
消
防
設
備
人
員
法
」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及
1
1
2
年
6
月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6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第 四 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二章 執 業

第 六 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

E1
|
一
七
一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1
1 日
2 華
0 總
0 一
5 義
2 字
7 第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5
布 2
「 7
消 9
防 1
設 號
備 令
人 公
員 布
法 』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
及
1
1
2
年
6
月

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第 七 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 八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轉知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1
|
—
一
七
—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5 字
2 第
7 1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0
布 5
「 2
消 7
防 9
設 1
備 號
人 令
員 公
法 布
」, 消
請 防
查 法
照 部
並 分
轉 修
知 正
所 條
屬 文
會 及
員 1
。 1
2
年
6
月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0 字
5 第
2 1
7 6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0
布 5
「 2
消 7
防 9
設 1
備 號
人 令
員 公
法 布
」，消
，消
請 防
查 法
照 照
並 部
轉 分
知 修
所 正
屬 條
會 文
員 』及
。 1
1
2
2
年
6
月

E1
|
—
一
七
—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5 字
2 第
7 1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5
布 2
「 7
消 9
防 1
設 號
備 令
人 公
員 布
法 」、
， 消
請 防
查 法
照 部
並 分
轉 修
知 正
所 條
屬 文
會 及
員 1
。 1
2
年
6
月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四章 公 會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

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

E1
|
—
一
七
—

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

轉知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 號令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及 112 年 6 月

，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
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員名冊變更。
- 三、職員名冊變更。
-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
所及會議情形。
- 六、提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
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
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
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
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0 字
5 第
2 1
7 6
6 1
1 2
號 0
令 0
公 0
布 5
「 2
消 7
防 9
設 1
備 號
人 令
員 公
法 布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
及
1
1
2
年
6
月

E1
|
—
一
七
—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0 字
5 第
2 1
7 6
1 1
6 2
1 0
號 0
令 0
公 5
布 2
「 7
消 9
防 1
設 號
備 令
人 公
員 布
法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及
所
屬
會
員
。及
1
1
2
年
6
月

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執行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E1
—
—
—
—

轉知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

轉知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公布「消防法部分修正條文」及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1號令公布「消防設備人員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轉
1 知
日 1
華 1
總 2
一 年
義 6
字 月
第 2
1 日
1 華
2 總
0 一
0 義
0 字
5 第
2 1
7 1
6 2
1 0
號 0
令 0
公 5
布 2
「 7
消 9
防 1
設 號
備 令
人 公
員 布
法 」。
，
消
防
法
部
分
修
正
條
文
」
及
1
1
2
年
6
月

G
|
三
二
一

有關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查驗一案，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鄭明珠

(聯絡電話)02-87897731

(傳真)02-87897714

(E-mail)mingju@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查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第25點規定略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複審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合格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並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 二、本會自112年6月2日啟用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品管人員電子證書功能，電子證書查驗請連結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https://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ect0201r1>)，點選左側功能表中之「證書查驗」功能，操作說明請詳「如何判斷是由工程會系統所發的證書」（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

副本：資訊推動小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廠商履約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 t t p : / / w w w . p c c . g o v . t 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50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G
|
三
二
三

h 轉
t 知
t 行
p 政
s 院
： 公
/ 共
/ 工
w 程
w 委
w 員
/ 會
p 修
c 正
c 「
g 統
o 包
v 工
程
採
購
契
約
範
本
」
，
點
選
入
，
其
政
府
採
購
檔
並
登
載
於
該
會
網
站
(
進
入
首
頁
，
請
查
照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5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25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G
|
三
二
四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7815696轉3035

電子信箱：x309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26000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4地號等
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2年7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6份) 電 2013/07/10 文

電交 2023/07/10 文章
12:04:27 換

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1—3—1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14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462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停車空間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2年7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鴻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百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辦公處、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電 2023/07/12 文
交 16:34:40 章

H
|
—
—
—
—
—
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停車空間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趙駿豪

電話：02-27815696轉3051

電子信箱：az97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26000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06-9地號等7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
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
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112年7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 欄
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 市
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
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含附件2份，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
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8
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電 2023/07/13 文
交 09:54:47 章

H
|
—
—
—
—
四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06-9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苡臻

電話：02-2720-8889#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qf4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41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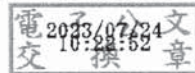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63-1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北市義和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
—
—
五

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63-1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電文 2023/07/26 10:34:17 交換文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一三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3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